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4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蘇羽彤

受刑人 陳星傑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4485號、執聲沒字第1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羽彤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星傑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0萬元，並由具保人蘇羽彤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經核上揭聲請，有本院之國庫存款收款書1份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485號執行案件命受刑人、具保人偕同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上午10時30分至同署報到執行之送達證書各1份，以及拘提無著報告書1份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本件聲請，應認有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瓊蘭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